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辦理及受委託辦理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人員，對於個人資料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均應依法律規定嚴密保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依據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妥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執行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作業等相關之試務、輔導及入學作業(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作業及考試必要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或**單一簽入身分認證網站**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心測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與適性入學資料三類，其詳細內容如下：

#### (1).基本資料：

包括識別類：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特徵類：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類：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父母)；社會情況類：移民情形(C033)(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或居留證)、出生年月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電話、地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特殊教育法定義之身心障礙類別**等各項所須資料。

#### (2).適性入學資料：

辦理適性入學有關作業所需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之學習資料。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全國各考區、就學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以及大陸考場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上開蒐集資料之目的，有關資料利用之對象包括心測中心與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與各區試務會、學生集體報名單位、免試入學全國與各區委員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與各區試務委員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與各區分發委員會、其他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之招生單位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類別僅為提供應考服務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有關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招生錄取狀況之掌控，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進行試務、分發、錄取、報到、查驗等有關作業，或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六、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1).學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均應確認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更正。

(2).學生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致使無法進行考試報名、入學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將影響學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學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心測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唯因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者，學生向心測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若有妨礙心測中心執行職務、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心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八、心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